

证券代码：600409

证券简称：三友化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7 号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本次涉诉金额：6,370 万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2018 年 7 月 4 日，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河北省高院”）民事判决书，就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起诉的与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彩矿业”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二审终审判决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五彩碱业”，公司持有 51% 股权）的另一方股东五彩矿业（持有青海五彩碱业 49% 股权）未按《股权质押合同》约定及时履行反担保责任。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合同法》、《担保法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、2016 年 7 月 15 日、2017 年 7 月 24 日、2018 年 5 月 7 日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唐山中院”）对五彩矿业提起诉讼并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，累计涉诉金额 35,028.77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、2016 年 7 月 27 日、2016 年 12 月 31 日、2017 年 5 月 20 日、2017 年 7 月 5 日、2018 年 3 月 10 日、2018 年

3月29日、2018年5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

2018年3月28日，公司收到唐山中院民事判决书，就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因与五彩矿业保证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做出一审判决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6,370万元为限，对被告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持有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的49%范围内相应价值的股权拍卖、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案件受理费360,300元、保全费5,000元，共计365,300元，由被告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唐山中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发布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05号）。

被告五彩矿业对唐山中院做出的一审判决不服，于2018年4月13日依法向河北省高院提起上诉。2018年7月4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高院出具的（2018）冀民终59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360,300元，由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提起的诉讼河北省高院已作出终审判决，公司在唐山中院进行了执行立案，目前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。

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提起的诉讼河北省高院已作出终审判决，在唐山中院进行了执行立案，目前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。

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提起的诉讼河北省高院已作出终审判决，公司将尽快向唐山中院申请执行立案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7日提起的诉讼唐山中院已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五彩矿业任何形式的补偿款。为最大程度的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，依法处理本次纠纷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累计为青海五彩碱业代偿银团贷款 66,453 万元。

目前，青海五彩碱业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盈利能力持续向好。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，总资产 282,770 万元、净资产 104,087 万元；2018 年 1-3 月份，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,192 万元，净利润 4,297 万元。公司将继续督促青海五彩碱业不断提升经营效率、积极寻求和把握市场机会，继续提高盈利能力，随着青海五彩碱业现金流的逐渐好转，其将偿还公司代偿资金。

因此，上述诉讼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，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河北省高院（2018）冀民终 59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6 日